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8号

罪犯李乐天，男，1991年1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乐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乐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（2022）云09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财产刑判项已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49.46元，账户余额2619.08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4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1分，其余15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乐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